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引 言.....	8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8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8
第三节 正 文.....	11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8. 发行人的业务.....	16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16. 发行人的税务.....	20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1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23. 结论意见.....	2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中科通达、公司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中科有限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中科	指	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泰泽善	指	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禾远动视	指	武汉禾远动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科	指	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中科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云集众智	指	武汉云集众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融慧投资	指	新疆融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股东
大成天下	指	武汉大成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高投	指	武汉中科通达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科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
光谷创业	指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股东，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
光谷成长	指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联永合	指	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泽诚永合	指	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通瀛投资	指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当代高投	指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润新兴	指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盈元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慧天下	指	武汉恒信智慧天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智慧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赛信集富	指	武汉赛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武汉中信集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汇智业	指	武汉汇智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丰创健	指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太和	指	珠海太和六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融和科技	指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君柏投资	指	深圳市君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立信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指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后组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中科通达”）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审计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民商事争端处理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ii)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iii)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iv)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00

网站：<http://www.hnjzlaw.net/>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吕杰律师、江忠皓律师、张劲宇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分别如下：

(1) 吕杰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976145，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天舟文化、艾华集团、方盛制药、盐津铺子、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

(2) 江忠皓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810471060，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人人乐、汇嘉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3) 张劲宇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754396，主要从事公司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曾为多喜爱、泰嘉股份、三德科技、盐津铺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 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律师执业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及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 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3) 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4) 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5) 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第三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2 经本所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科有限，中科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中科有限按照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中科通达，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武汉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成立。中科通达自中科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6634595767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持有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0,619,623.28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5) 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6)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2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9.34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

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手段，为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服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未发生变更。
- (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 (8)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9)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产品、智能交通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854,141.63 元、46,122,493.4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从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并访谈了各发起人。

本所认为：中科有限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实物资产出资已缴付到位，实物资产及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一期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

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访谈了各发起人及股东，查询了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等。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光谷成长、达晨创联、通瀛投资、当代高投、吉润新兴、安丰盈元、安丰创健、珠海太和、融和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无需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 (3)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武汉高科已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界定的复函》，依法界定为国有股东（SS）。
- (4)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

致行动协议》，本所认为，王开学、王剑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历次涉及股本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中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转让、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8.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核查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还审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1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9.1.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 9.1.4.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5.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其配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6.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8. 其他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租赁房屋、实际控制人王开学及王剑峰向发行人及北京中科短期资金拆借、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收购北京中科 100%股权、收购安泰泽善 35%股权、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等。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9.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中科通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6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同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经营活动的企业，其本人亦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王剑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原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等；审阅了《审计报告》。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0.1.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自有房产，该等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10.1.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D1400018001R），发行人以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最高额融资协议》（D1400018001R-01）项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 1468.96 万元。发行人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

合法取得并拥有，除上述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30 项专利、1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0127303010220190516004），发行人以其 6 项专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0127303010220190516004）项下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出质登记。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以上无形资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部分质押外，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10.3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工具，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5 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标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标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融资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及招标公告、中标文件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及纠纷。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无须变更合同主体。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及近三年一期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等机构，聘任了相关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奖励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及欠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均未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

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的诉讼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开学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引进投资者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开学等与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下称“对赌协议”)。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王开学与光谷成长、光谷创业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并未负有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的义务,所有义务均由实际控制人王开学承担。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

对赌协议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均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1.2 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王开学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目前已解除代持并退还资金及利息,该等出资人与中科通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均属双方自愿,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报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律师

经办律师：

吕杰 律师

江忠皓 律师

张劲宇 律师

2020年9月8日